

<<侦查中的博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侦查中的博弈>>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166

10位ISBN编号：751020416X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刘为军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侦查中的博弈>>

内容概要

“侦查博弈”并不是一个新的命题，但是过去的研究者多从侦查对抗性的角度来阐述侦查中的博弈问题。

侦查与犯罪是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往往处于直接的对抗之中。

侦查工作的任务是揭露、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分子，从而维护国家的法律和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而犯罪分子为保护自己和实现其犯罪目的，必然要千方百计逃避侦查和对抗侦查，于是便形成了“犯罪与反犯罪”、“侦查与反侦查”的矛盾斗争。

所谓博弈，就是说，侦查活动表现为侦查者与被侦查者之间的两方对抗，其中一方的决策是否正确，行动是否有效，不仅取决于自己，还要取决于对方。

<<侦查中的博弈>>

作者简介

刘为军，生于1978年，男，江西于都人，法学博士。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专业技术二级警督衔，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侦查学方向硕士生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著作有《刑事证据调查行为研究》（专著，2007）、《瑞典诉讼法典》（译著，2008）、《侦查方法论》（合著，2004）、《侦查学总论》（副主编，2009）、《欧洲刑事司法大趋势》（合著，2005）、《漂移的证据法》（合译，2004）等。

发表专业论文四十余篇。

2008年获评“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侦查中的博弈>>

书籍目录

序言导言：侦查即博弈第一章 相互依赖：侦查博弈要素分析第一节 参与者一、侦查组织与侦查人员二、作案人与犯罪嫌疑人三、被害人及其亲属四、证人与知情人五、其他参与者六、参与者的主体性第二节 策略一、侦查博弈策略的基本特点二、侦查博弈策略的基本类型三、侦查博弈策略的制约要素第三节 信息一、侦查方的信息来源二、其他博弈参与者的信息来源三、侦查博弈信息的不对称性第四节 行动、收益、结果与均衡一、行动二、收益三、结果四、均衡第二章 非合作与合作：侦查博弈类型解读第一节 侦查博弈的基本类型一、双方博弈、多方博弈与单方博弈二、零和博弈、常和博弈与变和博弈三、静态博弈、动态博弈与重复博弈四、完全信息博弈、不完全信息博弈、完美信息动态博弈与不完美信息动态博弈五、其他博弈类型第二节 非合作侦查博弈一、非合作侦查博弈传统理解的片面性二、非合作侦查博弈的基本形式三、非合作侦查博弈与侦查行为优化第三节 合作侦查博弈一、合作侦查博弈的可能性及其条件二、有关合作侦查博弈的几个基本判断三、合作博弈与侦查行为优化第三章 有限理性下的互动：侦查博弈思维展示第一节 侦查博弈参与者的理性与能力一、侦查博弈参与者的人性假定二、侦查博弈参与者理性和能力的限度三、侦查方理性与能力的适度提升第二节 侦查博弈中的换位思考一、换位思考的本质二、换位思考的先决条件三、侦查博弈中换位思考例示第三节 侦查博弈中的中立性思维一、侦查方中立性思维的理论基础二、中立性思维的基本要求三、侦查博弈中的中立性思维例示第四节 侦查博弈中的风险决策一、侦查中的风险与风险决策二、侦查博弈中的概率推理三、侦查博弈中的边缘政策第四章 寻求有效制约：博弈视野下的侦查制度、政策建设第一节 博弈论与侦查制度、政策建设一、博弈与侦查制度、政策建设之必要性二、博弈与侦查制度、政策构建的基本路径三、有效制约：侦查制度、政策构建的核心问题第二节 侦查博弈之始：案件选择与分配制度研究一、案件选择制度的基本法理二、案件分配制度的基本法理第三节 效率与公正博弈：侦查公开与不公开之辩一、侦查：公开抑或不开二、侦查信息的等级化：超越公开与不公开之争三、全程证明和重建信任：实现侦查公正的必由之路第四节 侦查方与媒体的博弈：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媒体政策一、媒体报道的正负面效应二、我国侦查机关与媒体互动关系之现状及分析三、侦查机关媒体政策之构建第五节 合作侦查博弈的幻象：地区间无条件侦查协作制度辨析一、我国地区间侦查协作的内容、特征和现实障碍二、狩猎博弈与侦查协作制度的完善三、我国地区间侦查协作制度的完善第六节 侦查博弈的终结：个案侦查终止制度的构建一、问题的提出二、正确处理疑案的理论基础三、个案侦查停止制度构想后记

<<侦查中的博弈>>

章节摘录

版权页：后来，朱某被叫来接受讯问。

经过政策教育，朱某开始交代问题：我和王某关系密切，一起经商赚钱，王某没有把胡某送给我的现金交给我……说到这里，讯问人员立即训斥：“你真是不老实，铁证如山，还说没有交给你。

我要你交代受贿的问题，乱七八糟不要说了。

”朱某只得把话打住，僵在那里。

讯问人员继续发问，朱某又开始交代，刚说了前面同样的几句话正要继续往下说，讯问人员又以同样的话语打断朱某的交代。

这样反复五次之后，无论讯问人员怎么发问，朱某均缄口不语。

连续两天，朱某都以不作声对付讯问。

无奈之下，讯问人员只得又对王某进行讯问，王某详细交代了事情经过：朱某和王某一起经商，不久前分利润时，朱某多分了钱，本应还给王某，所以就让王某把胡某送来的钱相抵，王某也确实没有把胡某送来的钱给朱某。

之后再对朱某进行讯问时，这一细节吻合。

在本案的讯问过程中，由于讯问人员先入为主，使讯问一度陷入僵局，并在讯问人员和被讯问人之间形成一种对立情绪。

如果讯问人员后来不转变讯问思路，本案的讯问恐难以获得好的结果。

再比如某地发生的一起涉嫌故意杀人（未遂）案件的侦查：2007年1月23日17时，某村村民唐某林到刑警大队报案，称其兄唐某顺在本村村南平地被丁某（女）砍伤。

侦查终结时认定，丁某与被害人唐某顺素有暧昧关系。

当日，同村的李某给唐某顺介绍对象，丁某得知后非常气愤。

17时许，丁某见唐某顺到村南耕地处去牵马，便手持斧头尾随其后，在村南的耕地里将唐头部砍伤。

后丁某用刀割自己颈部及手腕企图自杀，未果。

但是，由于该案认定上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检察机关对嫌疑人丁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例如，该案已有证据可以证明唐某顺受伤当时，唐、丁两人在一起，丁知道唐头部受伤，唐也知道丁持刀自杀，丁有作案时间和条件，但当时唐处于酒醉状态下，对自己的行为有一定失控的可能情况发生，丁某亦存在误伤的可能。

办案单位在案发当时询问唐某顺后，即根据唐某顺的陈述推断，是丁某在得知唐某顺请媒人吃饭而为情所困行凶杀人，这种分析忽视了人在酒醉状态下是否能准确记得案发当时的经过情况。

在先人为主办案思维方式的影响下，侦查人员只单一去寻找能证明丁某故意杀人的证据，而放松了激情、误伤可能证据的搜集，致使该案明显存在犯意（是杀人还是伤害，是故意还是过失等）不清的问题。

<<侦查中的博弈>>

媒体关注与评论

“侦查博弈”并不是一个新的命题，但是过去的研究者多从侦查对抗性的角度来阐述侦查中的博弈问题。

所谓博弈，就是说，侦查活动表现为侦查者与被侦查者之间的两方对抗，其中一方的决策是否正确，行动是否有效，不仅取决于自己，还要取决于对方。

这种对抗性表现在两个层面。

从宏观上来看或者从整个社会的犯罪侦查工作来看，侦查人员要了解犯罪分子的活动情况，特别是一定阶段内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

而犯罪分子也在研究侦查工作的规律和手段，以便找出逃避侦查的对策。

因此。

侦查人员必须了解犯罪分子的反侦查对策，制定出“对策的对策”。

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从微观上看或者从具体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来看，侦查人员要查明案件事实并捕获罪犯，而犯罪分子则要掩盖案情真相并使侦查误入歧途。

双方不仅要根据对方的对策来制定自己的对策，而且要经常进行“斗智”。

——何家弘

<<侦查中的博弈>>

编辑推荐

《侦查中的博弈:侦查对抗与合作》：世事如棋，我们都是局中人。

<<侦查中的博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